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议程(预计时长):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1.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下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3.为累积选举	选举时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周根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福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宇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2	选举周根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实行单独表决方式,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1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分别选举3位非独立董事,2位独立监事及2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空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符合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持股东大会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请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委托:股东参加登记直接签署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对某一项议案填写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均须事先通知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南、李小娟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19楼  
邮 编:410000  
电 话:0731-8182061、8182062  
邮 箱:hd@jiajiafood.com  
传 真:0731-8182015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投票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选举案的选举票数作为投票限,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不能足额填写选举票数,可以对候选人进行排序。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监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网址: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时间: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受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填写无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3.为累积选举	选举时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周根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福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宇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2	选举周根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表决权人拥有的选举票

数。  
受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盖章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9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史数据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湖南融程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还需就本次行权、注销及价格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融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1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50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26%。本次行权价格为4